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周政复终〔2023〕353号

申请人：石某某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0月20日